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3年 8月 19日
收文編號 8-72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667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8月2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，隨函檢附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，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送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式8份至府，俾利本府辦理發布實施事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



馬燈訊息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附件)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!份,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

理事長張圖騰

113
8/16

第2頁，共2頁

秘書陳玉君

0823
1620